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

发行公告



牵头主承销商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联席主承销商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 号)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B7栋401)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5023号平安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金融中心B座第22-25层) 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签署日: 2023年5月23日

本公司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重要事项提示

- 1、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已于 2023 年 2 月 16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334 号文注册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50 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发行人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其中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20亿元(含)。本期债券分为2个品种,其中品种一债券全称为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品种二债券全称为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 2、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 (含 20 亿元),每张面值为 100 元,发行数量为 2,000 万张,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0 元/张。

本期债券分为 2 个品种,设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根据本期债券发行申购情况,在总发行规模内,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即减少其中一个品种的发行规模,同时对另一品种的发行规模增加相同金额,单一品种最大拨出规模不超过其最大可发行规模的 100%。本期债券各品种总计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

- 3、根据《证券法》等相关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发行, 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参与交易,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 中的个人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 4、经中诚信国际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品种二)的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发行上市前,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净资产为 18,523,495.49 万元(2023 年 3 月末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所有者权益合计),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71.49%,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72.55%;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330,322.23 万元(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7,558.43 万元、472,744.81 万元和 380,663.45 万元的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00

- 倍。发行人在本期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 5、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本期债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将采取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及协商成交的交易方式。但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上市申请能够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若届时本期债券无法上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回售予本公司。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期债券不能在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
- 6、期限: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为 10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品种二为 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 7、增信措施:无。
 - 8、特殊权利条款:无。
- 9、本期债券品种一的询价区间为 3.20%-4.20%, 本期债券品种二的询价区间为 2.80%-3.80%。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 2023 年 6 月 1 日(T-1 日)向投资者利率询价, 并根据利率询价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 2023 年 6 月 1 日(T-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敬请投资者关注。
- 10、网下发行对象为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的合格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投资者通过向簿记管理人提交《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的方式参与网下询价申购。投资者网下最低申购单位为 10,000 手 (1,000 万元),超过 10,000 手的必须是 10,000 手 (1,000 万)的整数倍,簿记管理人另有规定的除外。
- 11、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账户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替代违规融资认购。投资者认购本期债券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2、敬请投资者注意本期公司债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时间、 认购办法、认购程序、认购价格和认购资金缴纳等具体规定。
- 13、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级,展望稳定,符合进行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公告仅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事项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期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债券情况,请仔细阅读《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本发行公告中关于本期债券的表述如有与《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不一致的情况,以募集说明书为准。与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投资者亦可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查询。

有关本期债券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释义

除非特别提示,本公告的下列词语含义如下:

际非特别提示,本公吉的下列间语 统 称	ПЛЯ	
简称		春义
公司、本公司、集团公司、发行人、湖北交投、湖北交投、湖北交投集团	指	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湖北省 国资委	指	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债券、本次公司债券	指	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含 50 亿元)的"湖北 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 行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本期公司债券	指	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 (含 20 亿元)的"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 (第二期)"
本次发行、本期发行	指	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的公开发行行为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 《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 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
董事会	指	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省委、湖北省委	指	中国共产党湖北省委员会组织部
债券登记机构、债券登记托管机 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 人、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国泰君安证券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联合、华泰联合证券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平安证券	指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信证券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	指	由主承销商为承销本期债券发行而组织的承销机构的 总称
余额包销	指	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按承销协议约定在 规定的发售期结束后将剩余债券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 方式
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诚信国际、中诚信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大公国际	指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中伦律所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简称		释义
《承销协议》	指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为本次债券发行签订的《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承销协议》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为保护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的《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簿记建档	指	由簿记管理人在全程监督下记录网下投资者认购本期 债券数量意愿的程序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
《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指	中国人民银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0〕第22号)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业协会
报告期末	指	2022年12月31日
最近三年、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
报告期内各期末	指	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
截至目前	指	截至本发行公告出具日
债务融资工具	指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包括但不限于超短期融资券 (SCP)、短期融资券(CP)、中期票据(MTN)、定向 工具(PPN)
母公司	指	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本部
财务公司、交投财务公司	指	湖北交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楚天高速	指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产城控股公司、产城控股	指	湖北交投产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交投物流公司、交投物流集团	指	湖北交投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交投实业公司	指	湖北交投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鄂西生态公司	指	湖北交投鄂西生态新镇投资有限公司
黄黄高速公司	指	湖北黄黄高速公路经营有限公司
交投建设公司	指	湖北交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交投高路公司	指	湖北交投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交投科技公司	指	湖北交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交易日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

简称		释义
		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 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万元、百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为人民币元、万元、百万元、亿元

一、本期发行基本情况

(一) 本次债券审核情况及注册规模

2022 年 8 月 19 日,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交易所申请注册不超过 300 亿元公司债券注册方案的议案》,同意湖北交投向交易所申请注册不超过 300 亿元公司债券,期限不超过 20 年。后续发行工作将结合市场资金面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选择债券发行的窗口、规模、期限及类型等。

发行人董事会已向湖北省国资委报告了注册发行本次债券相关事宜。2022年11月1日,湖北省国资委出具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省政府国资委关于湖北交投集团注册300亿元公司债券的批复》(鄂国资财监〔2022〕81号),原则同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在证券交易所注册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偿还集团存量有息债务的决议。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3) 334号),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面值不超过(含)50亿元的公司债券。公司将 综合市场等各方面情况确定债券的发行时间、发行规模及其他具体发行条款。

(二) 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 1、发行主体: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本期债券分为 2 个品种,其中品种一债券全称为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品种一债券简称为"23 鄂交 K3";品种二债券全称为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品种二债券简称为"23 鄂交 K4"。
- 3、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分为2个品种,设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根据本期债券发行申购情况,在总发行规模内,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即减少其中一个品种的发行规模,同时对另一品种的发行规模增加相同金额,单一品种最大拨出规模不超过其最大可发行规模的100%。本期债券各品种总计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
 -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为10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品种二为

- 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 5、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
 - 6、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 7、增信措施:本期债券无担保。
- 8、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 9、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 询价簿记结果,由公司与簿记管理人按照有关规定,在利率询价区间内协商一致确定。 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 10、发行方式:本期债券采取网下发行的方式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根据簿记 建档情况进行配售的发行方式。
- 11、发行对象: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开立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本期债券面向专 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 12、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 13、配售规则:本期债券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按集中配售原则进行配售。本期债券 不向股东配售。
- 14、网下配售原则: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公司将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到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原则上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等比例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
- 15、发行首日与起息日:本期债券发行首日为 2023 年 6 月 2 日,本期债券起息日为 2023 年 6 月 5 日。
- 16、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按年付息, 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

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 17、兑付及付息的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的债权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一个交易日,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一个交易日。
- 18、付息日:本期债券品种一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33 年每年的 6 月 5 日;本期债券品种二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8 年每年的 6 月 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 19、兑付日:本期债券品种一兑付日为 2033 年 6 月 5 日;本期债券品种二兑付日为 2028 年 6 月 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 20、计息期限:本期债券品种一计息期限为 2023 年 6 月 5 日至 2033 年 6 月 4 日; 本期债券品种二计息期限为 2023 年 6 月 5 日至 2028 年 6 月 4 日。
- 21、支付方式:本期债券利息和本金支付方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登记机构的规定执行。
- 22、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 23、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 24、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品种二)的信用等级为 AAA。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每年将对公司主体信用等级和本期债券信用等级进行一次跟踪评级。
 - 25、拟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 26、上市安排: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本期债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上市条件,将采取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及协商成交的交易方式。但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上市申请能

够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若届时本期债券无法上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回售予本公司。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期债券不能在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

- 27、募集资金用途: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 28、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指定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
 - 29、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30、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 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31、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 经中诚信国际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品种二)的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 32、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 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2 日 (2023 年 5 月 31 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信用评级报告、更 名公告
T-1 日 (2023 年 6 月 1 日)	网下询价(簿记) 确定票面利率 公告最终票面利率
T日 (2023年6月2日)	网下认购起始日
T+1 日 (2023 年 6 月 5 日)	网下认购截止日 投资者于当日 15:00 之前将认购款划至主承销商 专用收款账户
T+1 日 (2023 年 6 月 5 日)	发行结果公告日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网下向投资者利率询价

(一) 网下投资者

本次网下利率询价的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二) 利率询价预设期间及票面利率确定方法

本期债券品种一的询价区间为 3.20%-4.20%, 本期债券品种二的询价区间为 2.80%-3.80%, 最终的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专业机构投资者的询价结果在上述利率预设区间内确定。最终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协商一致确定。

发行利率确认原则:

簿记管理人按照专业机构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到高的原则,对合规申购金额逐笔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

(三) 询价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利率询价的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1 日 (T-1 日) 15:00-18:00,参与询价的投资者必须在 2023 年 6 月 1 日 (T-1 日) 15:00-18:00 将《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 (第二期)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以下简称"《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见附件)传真至主承销商处。

(四) 询价办法

1、填制《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拟参与网下询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可以从发行公告所列示的网站下载《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并按要求正确填写。

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应注意:

- (1) 应在发行公告所指定的利率询价区间内填写询价利率;
- (2)每一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最多可填写 5 个询价利率,询价利率可不连续;
 - (3) 填写询价利率时精确到 0.01%;
 - (4) 询价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 (5)每个询价利率上的申购总金额不得少于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并为 1,000 万元的整数倍;
- (6)每一询价利率对应的申购总金额,是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该询价利率时,投资者的最大投资需求;
- (7)每家专业机构投资者只能提交一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如投资者提交两份以上(含两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则以最先到达的视为有效,其后的均视为无效。

2、提交

参与利率询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在 2023 年 6 月 1 日 (T-1 日) 15:00-18:00,将以下文件传真至主承销商处,并电话确认:

- (1) 填妥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 (2)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主承销商有权根据询价情况要求投资者提供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投资者填写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一旦传真至主承销商处,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得撤回。

传真: 010-56162085 转 90006

备用传真: 010-65608445

邮箱: bjjd06@csc.com.cn

联系电话: 010-81158020

联系人: 尹力

3、利率确定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网下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并将于 2023 年 6 月 1 日 (T-1 日) 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最终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按上述确定的票面利率向投资者公开发行本期债券。

三、网下发行

(一) 发行对象

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二)发行数量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本期债券分为 2 个品种,本期债券设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根据本期债券发行申购情况,在总发行规模内,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即减少其中一个品种的发行规模,同时对另一品种的发行规模增加相同金额,单一品种最大拨出规模不超过其最大可发行规模的 100%。本期债券各品种总计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

每个专业机构投资者的最低认购单位为 10,000 手 (1,000 万元),超过 10,000 手的必须是 10,000 手 (1,000 万元)的整数倍。每个投资者在《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中填入的最大申购金额不得超过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的发行价格为100元/张。

(四)发行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期限为 2 个交易日,即 2023 年 6 月 2 日 (T 日)-2023 年 6 月 5 日 (T+1 日)。

(五)认购办法

- 1、凡参与网下认购的专业机构投资者,认购时必须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尚未开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必须在 2023 年 6 月 1日(T-1 日)前开立证券账户。
- 2、拟参与网下认购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在网下发行期间自行联系主承销商,主承销商根据网下专业机构投资者认购意向与其协商确定配售数量,并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参与网下认购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在2023年6月1日(T-1日)15:00-18:00将以下资料传真或邮件至主承销商处:

- (1) 附件 1《申购申请表》(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
- (2) 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的无须提供);
 - (3)簿记管理人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簿记电话: 010-81158020

簿记邮箱: bjjd06@csc.com.cn

申购传真: 010-56162085 转 90006

备用传真: 010-65608445

投资者填写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一旦传真或发送邮件至簿记管理人处,即具有法律约束力,未经簿记管理人同意,不得撤回。投资者如需对已提交至簿记管理人处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进行修改的,须征得簿记管理人的同意,方可进行修改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修改后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六)配售

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专业机构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原则如下: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到高对认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等比例的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有权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七)缴款

获得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按照规定及时缴纳认购款,认购款须在 2023 年 6 月 5 日 (T+1 日) 15:00 前足额划至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账户。划款时应注明专业机构投资者全称和"湖北交投 2023 年第二期小公募公司债缴款"字样,同时向主承销商传真划款凭证。

账户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11041601040017069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北京朝阳支行营业部

大额支付系统号: 103100004167

汇入地点: 北京市

汇款用途: 湖北交投 2023 年第二期小公募公司债缴款

(八) 违约认购的处理

对未能在 2023 年 6 月 5 日 (T+1 日) 15: 00 前缴足认购款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将被视为违约认购,主承销商有权取消其认购。主承销商有权处置该违约投资者认购要约项下的全部债券,并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违约投资者的法律责任。

四、风险提示

主承销商就已知范围已充分揭示本次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 参见《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 (第二期)募集说明书》。

五、认购费用

本次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

六、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发行人: 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四新大道 26 号

办公地址:武汉市汉阳区四新大道 26 号湖北国展中心东塔 37 楼

法定代表人:卢军

联系人: 蔡丰泽、刘诗婷

电话: 027-87574882

传真: 027-87574990

邮政编码: 430050

信息披露经办人员: 蔡丰泽、刘诗婷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E 座 2 层

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项目负责人: 邬浩

其他项目经办人:邓天行、李路辉、么文硕

电话: 010-81158197

传真: 010-65608445

邮政编码: 100010

联席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669 弄博华广场 33 层

法定代表人: 贺青

联系人:项俊夫、郭仕易、翟剑南、陈丹妮

联系电话: 021-38677889

传真: 021-38670666

邮政编码: 100033

联席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0 号丰铭国际大厦 B 座 6/7 层

法定代表人: 江禹

联系人: 张骏康、王成钢、李潇、丁文雅

电话: 010-57615900

传真: 010-57615902

邮政编码: 518000

联席主承销商: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2-25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 24 层 法定代表人: 何之江

联系人: 胡正金、刘亮、王方平、廖启耀

电话: 0755-22625403

传真: 0755-82053643

邮政编码: 518026

联席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1199 弄证大五道口广场 1 号 11 楼 法定代表人:张纳沙

联系人: 刘威、匡柯颖、包敏

电话: 021-61761036

传真: 021-60933194

邮政编码: 518001

(本页以下无正文)



2023年5月25日

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かん 子月 万日

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5月7月日

主承销商:

2073年5月73日

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23日

附件一:

特别提示: 本期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交易,请确认贵单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已开立可用于申购本期债券的账户。簿记结束后,若申购量不足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经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可以取消本期债券发行。

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 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重要声明

填表前请详细阅读发行公告、募集说明书及填表说明。

本表一经申购人完整填写,且由其经办人或其他有权人员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后,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后,即构成申购人发出的、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

申购人承诺并保证其将根据簿记管理人确定的配售数量按时完成缴款。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 营业执照号码 经办人姓名 电子邮箱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证券账户名称 (深圳) 证券账户号码(深圳) 利率询价及申购信息 (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为单一申购金额,不累计计算) 债券期限:10年期 利率区间: 3.20%-4.20% 申购金额 (万元) 申购利率(%) 债券期限:5年期 利率区间: 2.80%-3.80% 申购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重要提示:

- 1、本期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请确认贵单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已开立账户并且可用。本期债券申购金额为单一申购,最低为 1,000 万元 (含),且为 1,000 万元的整数倍。
- 2、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20 亿元 (含 20 亿元),本期债券品种一简称: 23 鄂交 K3,品种一代码: 148307;品种二简称: 23 鄂交 K4,品种二代码: 148308。
- 3、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 品种一为 10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品种二为 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设品种间回拨选择权。本期债券品种一申购利率区间为: 3.20%-4.20%; 本期债券品种二申购利率区间为: 2.80%-3.80%。
- 4、投资者将该《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附件一)填妥(签字或盖公章)后,请于 2023 年 6 月 1 日 15:00-18:00 传真至 010-56162085 转 90006 (备用传真: 010-65608445); 邮箱: bjjd06@csc.com.cn; 咨询电话: 010-81158020。如遇特殊情况可适当延长簿记时间。

申购人在此承诺:

- 1、申购人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完整 (如申购有比例限制则在该申购申请表中注明,否则视为无比例限制):
- 2、本次申购款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其它适用于自身的相关法定或合同约定要求,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内外部批准:
- 3、申购人同意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等情况确定其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所确定的最终债券配售结果; 簿记管理人向申购人发出《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配售缴款通知书》(简称"《配售缴款通知书》"),即构成对本申购要约的承诺;
- 4、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其获得配售,则有义务按照《配售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通知的划款账户。如果申购人违反此义务,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该违约申购人订单项下的全部债券,同时,本申购人同意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簿记管理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簿记管理人由此遭受的损失;
- 5、申购人理解并确认,本次申购资金不是直接或者间接来自于发行人及其利益相关方,或配合发行人以 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未直接或通过其他利益相关方向接 受发行人提供财务资助等行为;
- 6、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遇有不可抗力、监督者要求或其他可能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在经与主管机关协商后,发行人及簿记管理人有权暂停或终止本次发行;
- 7、申购人理解并确认,自身不属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等任意一种情形。如是,请打勾确认所属类别:
-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 持股比例超过 5%的股东
- ()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
- 8、申购人承诺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进行合理报价,不存在协商报价、故意压低或抬高利率、违 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
- 9、申购人已阅知《专业机构投资者确认函》(附件二),并确认自身属于()类投资者(请填写附件二中投资者类型对应的字母);
- 10、申购人已详细、完整阅读《债券市场专业机构投资者风险揭示书》(附件三),已知悉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并具备承担该风险的能力;
- 11、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遇市场变化,导致本期债券合规申购金额不足基础发行规模,发行人及簿记 管理人有权取消发行;
- 12、申购人理解并接受,簿记管理人有权视需要要求申购人提供相关资质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以及监管部门要求能够证明申购人为专业机构投资者的相关证明;簿记管理人有权视需要要求申购人提供部门公章或业务专用章的授权书。(如申购人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文件,簿记管理人有权认定其申购无效)

经办人或其他有权人员签字:

申购人已充分知悉并理解上述承诺,确认本次申购资金不是直接或者间接来自于发行人及其利益相关方,不存在任何形式协助发行人开展自融或结构化的行为,并自愿承担一切相关违法违规后果。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专业机构投资者确认函(以下内容不用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但应被视为本发行方案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并将下方投资者类型前的对应字母填入《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中)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之规定,请确认本机构的投资者类型,并将下方投资者类型前的对应字母填入《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中:

- (A) 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及其理财子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 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 (B)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 (C) 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 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 (D)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1、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
 - 2、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
 - 3、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 (E)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个人: 申购前20个交易日名下金融资产日均不低于500万元,或者最近3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50万元; 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符合第一项标准的专业投资者的高级管理人员、获得职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金融资产包括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权益等);
 - **(F)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专业投资者。**请说明具体类型并附上相关证明文件(如有)。

附件三:债券市场专业机构投资者风险揭示书(以下内容不用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 但应被视为本申请表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尊敬的投资者:

为使贵公司更好地了解投资公司债券的相关风险,根据相关监管机构关于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特为您(贵公司)提供此份风险揭示书,请认真详细阅读, 关注以下风险。

贵公司在参与公司债券的认购和交易前,应当仔细核对自身是否具备专业机构投资者资格,充分了解公司债券的特点及风险,审慎评估自身的经济状况和财务能力,考虑是否适合参与。具体包括:

- 一、债券投资具有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放大交易风险、标准券欠库风险、政策风险及其他各类风险。
- 二、投资者应当根据自身的财务状况、实际需求、风险承受能力,以及内部制度(若为机构),审慎决定参与债券认购和交易。
- 三、债券发行人无法按期还本付息的风险。如果投资者购买或持有资信评级较低或无资 信评级的信用债,将面临显著的信用风险。
 - 四、由于市场环境或供求关系等因素导致的债券价格波动的风险。
 - 五、投资者在短期内无法以合理价格买入或卖出债券,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 六、投资者利用现券和回购两个品种进行债券投资的放大操作,从而放大投资损失的风 险。
- 七、投资者在回购期间需要保证回购标准券足额。如果回购期间债券价格下跌,标准券折算率相应下调,融资方面临标准券欠库风险。融资方需要及时补充质押券避免标准券不足。
- 八、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交易所规则的变化、修改等原因,可能会对投资者的 交易产生不利影响,甚至造成经济损失。

特别提示:

本《风险揭示书》的提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债券认购和交易的所有风险。 贵公司在参与债券认购和交易前,应认真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债券募集说明书以及交易所相 关业务规则,确认已知晓并理解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并做好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确定 自身有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并自行承担参与认购和交易的相应风险,避免因参与债券认购 和交易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